

##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252,047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6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8,533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2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3,514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3,52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3,514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、杨金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9,9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7%；反对 2,0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8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6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208%；反对 2,0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7.0464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9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## **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002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4%；反对 1,9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3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83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382%；反对 1,9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679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39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## 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001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0%；反对 1,9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3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82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098%；反对 1,9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679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2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## **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9,99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50%；反对 1,97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4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75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73%；反对 1,97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889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37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**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9,996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2%；反对 1,9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1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7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823%；反对 1,9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954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2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**提案 6.00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9,996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2%；反对 1,9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1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7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823%；反对 1,97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954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2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## **提案 7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9,996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0%；反对 1,97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3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7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682%；反对 1,97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96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2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## **提案 8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00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0%；反对 1,9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3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82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070%；反对 1,9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679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51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 **提案 9.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50, 600, 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257%；反对 1, 097, 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355%；弃权 349, 8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8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 081, 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 9827%；反对 1, 097, 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 1033%；弃权 349, 8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9140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 **提案 10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9, 729, 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0801%；反对 1, 969, 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813%；弃权 349, 3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8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 210, 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 3058%；反对 1, 969, 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7943%；弃权 349, 3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8999%。

议案是否获得通过：是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意见**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邓玉杰、杨金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